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

东环建〔2011〕12657号

关于东莞顶志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东莞顶志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莞顶志食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东莞市麻涌镇新沙港新沙南路（北纬 $23^{\circ} 1' 17.86''$ ，东经 $113^{\circ} 32' 46.66''$ ）的东莞顶志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改扩建，在原厂区旁新增生产车间，改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 85520.45 m^2 ，建筑面积 29068 m^2 ，年加工生产芝麻油 1.35 万吨、食用芝麻约 4176 吨、芝麻粕 22320 吨、浸出毛油 2640 吨，增加精密过滤机 4 台、皮仁分离设备 1 套、甩干机 1 套、烘干机 1 套、浸出器 1 台、蒸脱机 1 台、蒸发器 1 套、冷却系统 1 套、箱式滤机 1 台、6t/h 燃天然气锅炉 1 台、地上储罐 8 个、地下储罐 2 个，同时取消冷冻机 1 台、一滤机 1 台、二滤机 3 台，并将原有生产线燃料全部实施油改气（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）。禁止其它非许可生产工序、设备、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，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。须按“以新带旧”的原则和原环评文件的要求，落实好污染防治措施。

二、环境保护要求：

（一）厂房施工期间，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落实噪声防治措施，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，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》（GB12523-90）有关标准；施工期间须建设隔栅、导流沟及临时
